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水利局 文件

汴卫〔2019〕170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水利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

为做好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打好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脱贫攻坚战，顺利完成市政府与省卫健委签订的“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中各项任务，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开封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水利局

2019年10月16日

开封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做好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打好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脱贫攻坚战，顺利完成市政府与省卫健委签订的“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中各项任务，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掌握我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为了保证我市各辖区饮用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示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增加本级饮用水水质监测经费投入，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加大水质监测工作力度，全面掌握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监测范围和监测点设置

（一）监测范围。覆盖全市三县六区（杞县、通许县、尉氏县、龙亭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祥符区)，在城区和乡村设置水质监测点。

(二) 监测点设置。应涵盖本辖区内市政供水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分散式供水，水样类型包括供水单位出厂水、用户水龙头水。每个集中供水单位设置一个出厂水监测点，市政供水的用户水龙头水原则上每两万人设置一个监测点，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用户水龙头水每处工程至少设置一个监测点。

农村分散式供水。各地在摸清农村分散式供水情况的基础上，选择集中式供水未覆盖到的区域开展分散式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以自然村为单位，供水人口在两千人以下的，随机抽取一口井，采集一份水样。供水人口在两千人以上的，按照该村居民分布情况而定，村民居住呈带状分布的，将该村分为中间和两边三个片区，村民居住分散的，则将该村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片区，每个片区各抽取一口井，每口井采集一份水样。

三、监测内容和方法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检测，其中，放射性指标不要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四氯化碳、氰化物根据各地水质状况作为选测的指标。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结果报告和信息公开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供水单位出厂水、用户水龙头水、分散式供水)实施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将辖区内水质监测结果上报其行政主管部门，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本行政

区域内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五、职责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的水质监测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托现有水质检测机构，按照政府统筹，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工作配套经费，确保各项水质监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卫生健康部门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和本级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示工作，将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每半年一次。

各级疾病控制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每季度监测一次。

市疾控中心负责市本级市政供水的水质监测工作，每季度对各县区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出厂水、用户水龙头水、分散式供水）按照 5%-10%的比例抽样监测，全年抽样比例不少于全市监测点的 30%。

（二）水利部门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的集中式供水厂（站）和分散式供水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将基本情况信息通报本级卫健委，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对水质监测结果不合

格的供水工程采取必要整改措施，加快农村改水和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各供水单位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成立水质监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解决水质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水质监测工作任务。

（二）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机构基础设施和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为监测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提高技术手段，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经费，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尤其要加强县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水质监测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三）加强部门间协作

加强卫健、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水质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四）落实经费保障

市本级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水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地方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目前，龙亭区、顺河区、鼓楼区、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还未建立能够满足水质常规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五区应加大投入，2020 年底之前完成水质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和认证工作。结合目前五区现状，其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暂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五）加强管理评估工作

各地要加强水质检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水质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测技术水平，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行业内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